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239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艾思黛

申 请 人 众泰禾（海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中路51-1号星城大厦第18层F559号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洗衣液；洗手液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沐浴露；洗洁精；空气芳香剂；不含药的足浴液；洗发液